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